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26年2月10日9:00以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乔胜俊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投资建设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投资建设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控制在人民币7143万元以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投资建设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的公告》(临2026-015)。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投资建设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
- 投资金额:总投资约7,143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该事项已经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成本节约效益未达预期、主要设备供应延迟及征地进度不匹配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现有供配电设施电压等级为10kV,设备投用年限已超20年,存在技术落后、老化破损等问题,导致供电损耗偏高、运行效率不足,且存在潜在安全隐患,已无法满足当前生产经营的安全稳定及节能降本需求,亟需升级改造。为保障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生产供电安全,优化用能结构,降低用电成本,为后续技术改造及产能提升提供稳定可靠的电力支撑,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拟投资建设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110kV项目"或"项目")。项目总投资约7,143万元,由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一增资前有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总投资约7,143万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投资建设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拟建设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总投资约7,143万元。项目建成后将为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提供安全、稳定、高效的电力供应,降低用电成本,助力公司核心业务降本增效。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新建110kV变电站一座,并配套新建一回110kV线路及出线回廊一回。主要建设内容涵盖: 1.主变压器:配置2台容量为40000kVA的有载调压变压器,变压比为110kV/35kV/10kV,容量比为100/100/50。同时配置10kV出线本期1回,远期1回;35kV出线本期4回,远期6回;10kV出线本期10回,远期12回。 2.电气主接线:110kV进线采用1回进线,从甘家电网220kV云西变电站引入。 3.配电装置与补偿:站内建设35kV、10kV开关室,并配置建设SVG动态无功补偿、滤波及消弧线圈。
建设地点	项目预计拟置建设用地19亩(工业用地),在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祥合金厂办公楼东北侧围墙外地块。项目变电站选址位置不属于基本农田,满足建站要求,属于政府规划范围;输电线路已避让生态红线,路径走向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线路路径不影响政府规划。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总投资约7,143万元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总投资约7,143万元
项目建设期(月)	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后,预计6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同步推进内部供配电设施的衔接与调试,保障项目整体尽早发挥效益。
预计开工时间	2026年3月
预计投资收益率	--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项目由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投资建设,不涉及其他投资方。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目前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已进入四川省相关审批部门新增拟核准电网项目表,并取得了德阳市相关供电公司供电方案回复,技术方案已获正式核准;项目用地尚未完成购置,建设工作尚未启动。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现变电站电压为10kV,供配电系统投用时间早,技术标准偏低,存在能耗高、稳定性差、安全隐患等问题。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电网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3〕233号)及四川电网输配电价政策,110kV电压等级在度电价格、基本电费及技术线损方面较10kV具有显著优势,本次电压等级升级是降低用电成本、实现降本增效、提升供电可靠性和安全性的关键举措。

(2)项目的必要性:项目建成后可解决现有供电设施的突出问题,保障生产用电安全,有效降低电解锌单位用电成本,为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技改升级、产能优化提供坚实电力保障,兼具经济价值与安全价值。

(3)项目的可行性:审批层面,已取得主供电源的技术方案核准;建设层面,依法购地、选址合规、交通便利、路径合理,无重大实施障碍;效益层面,项目可有效降低用电成本,提升供电稳定性,为公司未来的产业发展、技术升级提供电力保障,具备充分的实施可行性。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和项目建设进度的实际资金需求,以自有资金逐步投入项目建设,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110kV项目是公司聚焦核心业务、优化生产配套、降本增效的重要举措,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项目投用后,将显著提升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的供电稳定性与能效水平,通过度电成本、基本电费及技术线损的系统性优化,增强锌冶炼及电解锌业务的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同时,充足可靠的电力供应将为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后续技改升级、产能释放提供有力支撑。此外,项目符合国家节能降碳政策导向,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注入动力。

本次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建设过程中可能受政策调整、极端天气、施工协调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

公司将密切跟踪项目设计、审批、建设各环节进度,提前排查政策调整、极端天气等潜在风险点并制定应急预案;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供电单位的沟通协同;优选具备丰富电力工程经验的施工单位,签订明确的工期与质量责任协议,确保项目按计划落地见效。

(二)项目成本节约效益不及预期风险

本项目作为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锌冶炼基地的配套工程,可持续收益与成本节约目标高度依赖锌冶炼基地的稳定生产。目前,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锌冶炼装置正在实施停产检修和设备更新改造,且在技改后的远期产能也易受市场、运营等因素影响而出现产能降低风险。若前述任一环节未达预期,将直接导致项目节电效益下降。同时,若变电站后期运维成本上升,也将进一步压降项目收益。

公司将统筹推进110kV项目建设与锌冶炼装置停产检修和设备更新改造,做好项目建设时序管理,确保同步投产运行;加强市场研判,以市场为导向组织生产,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合理发挥装置产能,实现降本增效;加强自身运维能力建设,并做好市场行情跟踪,多途径降低后期运维人工成本。

(三)主要设备供应风险

变压器等主要电力设备采购供货周期较长,若出现供应延迟,可能影响项目整体进度,导致成本上升、投资回收期延长。公司将加快设计进度,提高招采效率,尽快锁定主体设备,明确交付时限与违约责任,保障关键设备按时到位,确保项目关键节点不受影响。

(四)征地进度风险

项目建设需购置相应建设用地,若征地程序推进不及预期,可能导致项目开工延迟,影响建设进度。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跟进土地竞买及审批流程,力争征地进度与项目建设计划相匹配。

公司将密切关注110kV项目的有关进展,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持有本公司股份490,957,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6%。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步长(香港)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08,5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2.11%,占公司总股本的10.29%。
- 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98,200,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2%;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上述股东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08,5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8.14%,占公司总股本的10.2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接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香港)")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8,93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5%
解质时间	2026年2月9日
持股数量	490,957,202股
持股比例	46.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9,6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44%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是	8,930,000	否	否	2026.2.9	质押权的存续期间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习水支行	1.82	0.85	经营所需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90,957,202	46.56	99,600,000	108,530,000	22.11	10.29	0	0	0	0
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2,742,400	7.85	0	0	0	0	0	0	0	0
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408,413	1.94	0	0	0	0	0	0	0	0
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68,560	0.20	0	0	0	0	0	0	0	0
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13,594	0.10	0	0	0	0	0	0	0	0
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10,491	0.1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98,200,660	56.72	99,600,000	108,530,000	18.14	10.29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1、步长(香港)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河控股	是	16,900,000	7.71%	2.19%	2024年6月17日	2026年2月9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6,900,000	7.71%	2.19%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路牡丹、王志军、路漫漫、王晓英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控股	219,195,570	28.41%	81,050,000	36.98%	10.50%	0	0	0	0
路牡丹	25,964,401	3.36%	0	0	0	0	0	0	0
王志军	2,318,931	0.30%	0	0	0	0	0	0	0
路漫漫	7,599,645	0.98%	0	0	0	0	0	0	0
王晓英	1,102,405	0.14%	0	0	0	0	0	0	0
合计	256,180,952	33.20%	81,050,000	31.64%	10.50%	0	0	0	0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河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1,0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6.98%;控股股东金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1,0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1.64%,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商业不动产REITs基本情况

2026年2月9日,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宋家庄福茂项目等有关资产发行嘉实首开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公募REITs)的议案》。发行商业不动产REITs是公司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践行新"国九条"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发展使命的有力举措,将高效盘活公司旗下商业资产,激活其长期价值,增强可持续发展动能。同时公司通过商业不动产REITs平台的设立,将更加有效推动公司建立"投、融、建、管、退"全周期的商业资产运营模式,加速构建新发展模式。为打造商业不动产资产上市平台、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拟以持有的商业不动产项目作为底层资产,开展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商业不动产REITs"或"基金")申报发行工作。

本次发行商业不动产REITs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商业不动产REITs方案

(一)入池标的资产

公司选取华侨村商街项目、璞瑧商街项目、宋家庄福茂项目三项资产作为标的资产发行商业不动产REITs。华侨村商街项目和宋家庄福茂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璞瑧商街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云锦璞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二)主要流程

设立商业不动产REITs交易流程如下:

(1)设立商业不动产REITs

公司拟作为原始权益人以华侨村商街项目、宋家庄福茂项目、璞瑧商街项目作为入池标的资产,按照商业不动产REITs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获得批复后,由公募基金管理人会同财务顾问进行基金发售。

(2)参与商业不动产REITs份额战略配售

公司或关联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参与基金份额战略配售,认购不低于20%的基金发售份额。

(3)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由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设立商业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发行商业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基金发售完毕后,将全额认购专项计划发行的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

(4)转让持有资产的项目公司股权

公司向专项计划(或向SPV)转让持有华侨村商街项目和宋家庄福茂项目的北京首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和持有璞瑧商街项目的北京首开云锦璞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基金取得商业不动产REITs底层资产所有权。

(5)项目运营管理安排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开新生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基金委托担任本商业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各个项目的运营管理。

(6)现金流分配

项目公司的现金流将通过支付专项计划股东借款本息、股东分红等方式支付或分配到专项计划。经过专项计划及公募基金的逐层分配后,最终向公募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三)基金产品要素

基金类型	契约型、公开募集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封闭式运作,向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募集规模	参考入池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募集资金规模根据最终询价发行结果确定
基金期限	以获批发行文件为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期限的除外)
投资者结构	基金发售对象包括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及公众投资者。按照规则要求,公司或关联方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低于20%,持有期不少于60个月,超过30%部分持有期不少于36个月。公司或关联方出售份额需出具披露;专业投资人可参与战略配售,持有期不少于12个月;其他基金份额通过场内交易,场外认购。具体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规定为准。
收益分配方式	1.至少每年分配1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2.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资金募集用途	公司通过发行商业不动产REITs扣除用于偿还外部债务、公司及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以及缴纳相关税费等资金后的回收资金,拟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存量资产收购、新增投资,以及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法规规定用途,不用于购置商品住宅用地。

注:上述要素待根据后续申报进度、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结合市场情况细化或进行必要调整。

三、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相关授权事项公司

董事会同意上述商业不动产REITs方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权处理本次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签署与商业不动产REITs相关的法律文件,办理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注册、询价、发行、设立和上市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发行方案、确定申报估值、自持份额、运营管理安排、询价发行区间、为搭建商业不动产REITs结构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内部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等相关事宜。

(二)根据市场条件、政策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和调整本次商业不动产REITs项目方案,并就该等事项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

(三)办理与本次商业不动产REITs项目发起设立及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四)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四、发行商业不动产REITs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商业不动产REITs是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握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利用创新型融资工具促进行业资源优化配置、支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并进一步推动资产运营提质增效,增强可持续发展动能。

五、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商业不动产REITs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与批准,本项目申报工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如申报获得批准,还可能面临:(一)市场风险: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投资者情绪可能影响最终发行规模及定价。(二)运营风险:底层资产的未来租金收入、出租率可能受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三)估值波动风险:REITs份额上市后交易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与相关监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不断完善申报材料等工作,积极推动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68,400.00万元、美元900.00万元(按照2025年12月2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6,347.07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80,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3,5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7,000.00万元。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层,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子公司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绍兴三和桩业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子公司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绍兴三和桩业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债务人: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绍兴三和桩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份(如分期提款),且各部份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a、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

b、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债权人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

c、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债权人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

d、若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被宣布提前到期日。

(2)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二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每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二年。

(3)部份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保证合同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80,5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5,607.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1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债务人: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债务人: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债务人:绍兴三和桩业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05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溴己新口服溶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福元")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盐酸溴己新口服溶液(规格:200ml:160mg)(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0394),批准该药品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盐酸溴己新口服溶液 英文名/拉丁名:Bromhexine Hydrochloride Oral Solution
剂型	口服溶液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规格	200ml:160mg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3333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1732026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顺序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该药品适用于成人、青少年和6岁及以上儿童的粘液分泌或粘液清除障碍相关呼吸系统疾病的对症治疗:

(一)急性支气管炎、气管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

(二)慢性阻塞性支气管肺部疾病、支气管扩张症。

(三)急性鼻窦炎、慢性鼻窦炎。

安徽福元于2024年6月26日获得申报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福元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11.43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前三季度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盐酸溴己新口服溶液销售额约为2,855万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2,617万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189万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49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微导转债"自2026年2月12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微导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04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70,000,000.00元的可转债,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1,700,000张(1,170,000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078,396.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8,921,603.78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97号"文同意,公司1,17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25年8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微导转债",债券代码"11805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8月1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2月12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8月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可转债持有人如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则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微导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510-81975986

邮箱:security@leadmicro.com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